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EMSK 2016-00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函》,就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任一交易日的收盘股数均价低于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则本集团将在该3个交易日内投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资金,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直至以下三种情形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增持当日收盘价不低于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3)继续增持将导致招商局蛇口控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招商局蛇口控股总股本的10%。”

2、本集团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3、增持情况

本公司收到招商局集团的通知,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的非理性波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对本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主要情况如下:

1、增持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增持时间:2015年12月31日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买入

5、增持金额:464,824,604.84元

6、增持股数:21,761,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94%。

二、股份变动其情况

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增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 (2015.12.30)	增持前持股比例 (2015.12.30)	增持后持股数 (2015.12.31)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5.12.3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226,000,000	70.05%	5,225,000,000	70.05%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388,061,760	5.24%	409,823,160	5.54%
合计	5,613,061,760	75.85%	5,634,823,160	76.13%

2015年12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共增持股133,261,400股,增持金额总计3,000,078,058.58元,增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4%。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招商局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四)16:30。

(1)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出席对象: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人,代表股份666,308,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117,600,0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其中,代表股份695,430,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917,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3%。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46,027,221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45,113,40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913,755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10%。

(3)出席股东的情况: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股份20,371,37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5.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20,367,270股,占公司

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5.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1%。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方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方智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5,642,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87%;反对7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3%弃权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45,891,421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总数的99.98%;反对1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760,707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总数的96.96%;反对6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04%;弃权股。

4、回避表决:

1.律师姓名:姚继伟 沈凌玉

2.回避理由:涉及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表决结果:

同意665,642,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87%;反对7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3%弃权股。

6、会议通过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7、其他说明: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人,代表股份666,308,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117,600,0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其中,代表股份695,430,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917,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3%。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46,027,221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45,113,40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913,755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10%。

(3)出席股东的情况: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股份20,371,37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5.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20,367,270股,占公司

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5.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1%。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方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方智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5,642,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87%;反对7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3%弃权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45,891,421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总数的99.98%;反对1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760,707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总数的96.96%;反对6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04%;弃权股。

4、回避表决:

1.律师姓名:姚继伟 沈凌玉

2.回避理由:涉及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表决结果:

同意665,642,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87%;反对7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3%弃权股。

6、会议通过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7、其他说明: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人,代表股份666,308,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117,600,0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其中,代表股份695,430,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917,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3%。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46,027,221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45,113,40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913,755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10%。

(3)出席股东的情况: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股份20,371,37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5.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20,367,270股,占公司

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5.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1%。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方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方智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5,642,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87%;反对7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3%弃权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45,891,421股,占出席会议A股有表决权总数的99.98%;反对1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760,707股,占出席会议B股有表决权总数的96.96%;反对6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3.04%;弃权股。

4、回避表决:

1.律师姓名:姚继伟 沈凌玉

2.回避理由:涉及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表决结果:

同意665,642,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87%;反对7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0.13%弃权股。

6、会议通过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7、其他说明: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人,代表股份666,308,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117,600,06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其中,代表股份695,430,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917,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73%。

(2)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46,027,221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45,113,40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9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913,755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10%。

(3)出席股东的情况: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股份20,371,37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5.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20,367,270股,占公司

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5.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80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0.001%。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方智为公司第七届